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現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 169 條，刊登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》《操守準則》的以下修訂。這些修訂將於本憲報日期生效。

為客戶提供資料

《操守準則》第 8.3 段

廢除標題而代以‘披露金錢收益及非金錢收益’。

A 部現予修訂：

- (1) 廢除 (a) 段第三項備註而代以下列新備註：

‘背對背交易是指那些持牌人或註冊人在接獲：

- (a) 投資者的認購指示後，向第三方購入投資產品，然後再將同一投資產品轉售予該投資者的交易；或
(b) 投資者的認沽指示後，向投資者購入投資產品，然後再將同一投資產品轉售予第三方的交易，

當中持牌人或註冊人無須承擔市場風險。’；及

- (2) 廢除 (b)(ii) 段的‘銷售’而代以‘訂立交易’。

《操守準則》第 8.3A 段

廢除標題而代以‘披露交易相關資料’。

- (a) 分段現予修訂：

- (1) 在‘分銷投資產品’後加入：‘(包括向客戶銷售或從客戶購買投資產品)’；及
(2) 廢除‘銷售’而代以‘訂立交易’。

- (b) 分段現予修訂，廢除‘銷售時或在銷售前’而代以‘訂立交易前或在訂立交易時’。

2014 年 3 月 11 日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行政總裁歐達禮